

列印

關閉視窗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	法務部
發文字號：	法律字第 0999004718 號
發文日期：	民國 99 年 02 月 03 日
相關法條：	行政程序法 第 48 條(94.12.28) 民法 第 122 條(99.02.03)
要旨：	關於各國定假日或休息日之認定，應以整體行政機關而言，因此，如星期六配合政府政策公告調整為上班日而非休息日，行政機關仍照常上班並未放假，故無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適用之疑義
主旨：	貴局函詢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於星期六為政府公告應補行上班日者，應如何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說明：	一、復 貴局 99 年 1 月 27 日智法字第 09918600050 號函。 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上開規定，係參仿民法第 122 條規定，又民法第 122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乃因上開國定假日或休息日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給付，統一規定以其國定假日或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故上開國定假日或休息日之認定，應以整體行政機關觀之。準此，如星期六配合政府政策公告調整為上班日而非休息日，行政機關仍照常上班並未放假，故無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之適用（本部 95 年 7 月 5 日法律字第 0950022148 號函參照）。
正本：	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副本：	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
資料來源：	法務部